

國立政治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

暨

商管專業學院

招生簡章(電子版)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暨商管專業學院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網址：<http://www.nccu.edu.tw/>

◎重要招生試務工作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96.10.16	二	發售招生簡章
96.11.02~08	五 - 四	網路報名 (11 月 02 日上午 09:00 起, 至 11 月 08 日下午 16:00 止)
96.11.05~08	一 - 四	通訊收件日期 (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96.11.07	三	現場收件日期 (只收件不審核)
96.11.26	一	寄發考生准考證 (有筆試之系所)
96.11.28	三	寄發考生准考證 (無筆試之系所)
96.11.30~12.10	五 - 一	各系所辦理甄試 (筆試、閱卷及口試)
96.12.10	一	低收入戶全免優待或逾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申請退費截止日
96.12.18	二	公告錄取名單 (下午 14:00)
96.12.19	三	寄發成績單
96.12.27~97.01.02	四 - 三	接受成績複查
97.01.02	三	正取生現場驗證報到, 備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97.01.03	四	公告正取生現場報到結果 (下午 14:00)
97.01.07	一	申訴截止日
97.01.08	二	公告備取生遞補結果 (下午 14:00)
97.01.10	四	可遞補之備取生現場驗證報到
97.01.25	五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不含商管專業學院)
97.04.30	三	商管專業學院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考生服務電話： 1. (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 (02) 29393091 轉各系所 (分機請詳簡章第 11 頁至第 52 頁)

校址： 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目錄

壹、 總則	1
一、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1
二、 報名日期、地點及收件方式	1
三、 應考資格	1
四、 費用	1
五、 重要報名手續說明	2
六、 相關注意事項	3
七、 准考證寄發日期	3
八、 各系所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至第 52 頁）	4
九、 成績計算方式	4
十、 錄取原則	4
十一、 放榜	4
十二、 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4
十三、 申訴程序	5
十四、 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5
十五、 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6
十六、 註冊入學	7
十七、 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7
十八、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7
貳、 網路填寫報名注意事項、流程及繳費說明	8
一、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8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流程圖：	9
三、 報名繳費說明	10
參、 碩士班甄試暨商管專業學院各系所組招生分則	11
中國文學系	11
歷史學系	12
哲學系	13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14
台灣史研究所	15
教育學系	16
幼兒教育研究所	17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18
政治學系	19
社會學系	20
財政學系	21
公共行政學系	22
地政學系	23
經濟學系	24
民族學系	25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26
外交學系	27
東亞研究所	28
俄羅斯研究所	29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0
金融學系	31
會計學系	32
統計學系	33
企業管理學系	34
資訊管理學系	35
財務管理學系	36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37
科技管理研究所	38
智慧財產研究所	39
新聞學系	40
廣播電視學系	41
英國語文學系	42
斯拉夫語文學系	43
語言學研究所	44
法律學系	45
應用數學系	46
心理學系	47
資訊科學系	48
商管專業學院	51
肆、 附表	53
附表一、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53
附表二、 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及經系所同意報考證明書	55
附表三、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57

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59

伍、附錄61

附錄一、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大學61

附錄二、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學院62

附錄三、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專科學校、考試證照及其他.....63

附錄四、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64

附錄五、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65

附錄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66

附錄七、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68

附錄八、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後組」特定報考資格表.....69

附錄九、交通指南69

附錄十、校本部校區平面圖70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報名日期、地點及收件方式

(一) 填表方式：一律採電腦上網填報方式

96 年 11 月 02 日 (星期五) 上午 09:00 起，至 96 年 11 月 08 日 (星期四) 下午 16:00 止。

◎**避免網路雍塞，務必自行留意繳費及上網登錄資料所需的時間，並儘早上網報名。**

(二) 收件方式：

1. 通訊收件：96 年 11 月 05 日至 96 年 11 月 08 日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現場收件：96 年 11 月 07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只收件不審核)。

【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辦理】

三、應考資格

(一)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除報考商管專業學院外，餘須經本校擬報考系所主任核准報考)。

(三)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四) 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五、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除應考資格外，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繳驗證件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請參考簡章附錄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四、費用

(一) 報名費：1,500 元。

(二) 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 (優待僅限一系所；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

1. 凡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者 (非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並於完成報名程序後，於 96 年 12 月 10 日前依簡章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規定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惟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證件不符資格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三) 退費規定：繳費後完成網路填報資料但未於期限內 (96 年 11 月 08 日前) 以掛號郵寄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或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恕不受理報名，並予以退件處理。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900 元整。請於 96 年 12 月 10 日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重要報名手續說明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與欲報考系所(組)分則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務必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除報考商管專業學院外)，請於繳費前填具簡章簡章附表二、「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及經系所同意報考證明書」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後，始得報名。
取得「繳費帳號」與「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 2.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1,500 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3. 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10 頁：「三、報名繳費說明」。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繳款之後一小時，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 3. 依序輸入完整報考資料，流程及注意事項可參閱簡章第 8 頁：「貳、網路填寫報名注意事項、流程及繳費說明」。 4. 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正常顯示字體，請填具簡章附表三、「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與報名表件一併寄出。
報名資料填報完成並確認送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無誤並確認送出。資料一旦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及退還報名費。 2. 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請妥善保存此信件。 3. 列印網路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各乙份。
裝寄報名表件清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件清單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2)網路報名表乙份。 (3)各系所(組)規定【應另行繳交(驗)資料】欄內規定繳交之表件正本及影本。(請詳簡章第 11 頁至第 52 頁)。 2. 具報考資格之報名者，於規定報名期間內，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序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而無法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3. 現場收件：僅收取上述報名表件，請自行封妥報名信封，當場不予審查或檢查報名表件。 4.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做好備份。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2. 繳費後完成網路填報資料但未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或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恕不受理報名，並予以退件處理。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900 元整。請於規定截止日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擬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除報考商管專業學院外)，請於繳費前填具簡章附表二、「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及經系所同意報考證明書」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後，始得繳費及網上報名。(務請於繳費前，逕洽各系所，將相關資料送請各系所主管認定，再將此正本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報名後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本校得逕自以資格不符處理。) 4. 考生於繳交報名表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報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為維護考生權益，考生可於考試前三日，主動向報考系所查詢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並確認考試時間及地點。

六、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 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已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或他校。報考本校者，亦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
- (三) 考生如同時報考多校甄試招生考試，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校系所(組)報到。若經查明告知後仍執意違反本項規定，本校得逕自取消本校甄試招生之錄取資格。
- (四) 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五)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做好備份。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八)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九)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2. 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一) 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二)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三)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四)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五)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簡章附錄五、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 97 年 9 月 15 日止。

七、准考證寄發日期

96 年 11 月 26 日(有筆試之系所)、11 月 28 日(無筆試之系所)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考生於考試前三天仍未收到准考證者或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報考之系所查詢，不得以未接獲准考證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各系所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至第 52 頁）

- (一) 請查明本簡章甄試項目欄中筆、口試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之規定，請準時到場應試，並攜帶國家發給附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身份證、駕照、護照或健保卡）供查驗；凡本人未攜帶國家發給附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期到場應試者，依試場規則該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 (二)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口試時間與其他相關規定請逕自上該系所網頁查詢，不另通知。
※各系所網址請詳招生分則。

九、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 總分計算：
 1. 僅筆試系所組之總分=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權）。
 2. 有口試或書面審查系所組之總分=筆試成績+（書面審查分數×佔分比例）+（口試分數×佔分比例）。
 3. 筆試成績=（筆試各科得分之和（含加重）÷筆試各科滿分之和（含加重）×100×佔分比例）。
 4. 各系所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 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成績及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十、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系所分則中另有規定外，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 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三) 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 (四) 各系所（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所（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五) 於錄取報到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所（組）所招生名額若仍有缺額，得由本校同一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之。

十一、放榜

- (一) 放榜日期：9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00 放榜。
- (二) 公布方式：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網站（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二、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 成績單寄發：9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 (二) 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 9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後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來函（註明考試類別、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准考證號碼）並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申請獎學金時用。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七、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2. 申請日期：9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至 96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收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單及匯票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收」即可(不受理口頭查詢)。
4. 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5.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十三、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即 97 年 1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四、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 (一) 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正取生**：請於 96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8 日止，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碩士班甄試」最新公告處連結新生服務網更新新生資料後，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及貼妥 2 吋彩色照片乙張於報到現場繳交，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
 1. 方式：現場報到(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
 2. 日期：97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4. 繳驗證件：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應考資格及學經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辦理(正本驗畢當場發還，繳交影本)。
 -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 (2)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96 學年度第一學期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正本，並務請於 97 年 7 月 21 日前將**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報考系所)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或教務處章戳，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甄試驗證」或「商管專業學院驗證」，郵戳為憑，逾期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3) 已業者須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另須繳交影本乙份。
 - (4)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須繳交影本乙份。
 - (5) 持國外學歷者，須繳驗文件正本及繳交影本各乙份：
 -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5. 正取生現場報到結果公告：97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6. 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辦理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三) 備取生：

1. 凡有意願等候遞補之備取生：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碩士班甄試」最新公告處下載並填寫「報到遞補同意書」，於 97 年 1 月 2 日前，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甄試備取生遞補報到」或「商管專業學院備取生遞補報到」。
2. 備取生遞補結果公告：
 - (1) 97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不另寄發書面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名單，並應於 97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如期至本校辦理驗證，逾期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2) 97 年 1 月 11 日至 97 年 1 月 25 日止，若仍有招生缺額時，將依已登記而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再遞補、驗證，不另網路公告。
3. 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驗證注意事項：
 - (1) 方式：現場辦理（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
 - (2) 日期：97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3)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4) 繳驗證件：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應考資格及學經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辦理（正本驗畢當場發還，繳交影本）。
 - A. 國民身分證正本、新生基本資料表並貼妥 2 吋彩色照片乙張（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碩士班甄試」最新公告處下載資料表列印並填寫）。
 - B.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96 學年度第一學期須蓋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正本，並務請於 97 年 7 月 21 日前將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報考系所）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或教務處章戳，以掛號郵寄「116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甄試驗證」或「商管專業學院驗證」，郵戳為憑，逾期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C. 已畢業者須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另須繳交影本乙份。
 - D.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須繳交影本乙份。
 - E. 持國外學歷者，須繳驗文件正本及繳交影本各乙份：
 -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5) 逾期未驗證者，取消遞補資格。
4.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97 年 1 月 25 日（商管專業學院招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97 年 4 月 30 日），以後若仍有缺額，本校將其缺額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

(四) 錄取考生（含正、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 (02) 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十五、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錄取考生已完成錄取報到，但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選項

內之最新消息，下載申請表格，並親簽後於 97 年 9 月 8 日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局郵戳為憑）。

十六、註冊入學

-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註冊），逾期未註冊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二)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應徵召服役、重大疾病、懷孕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前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均為一年。
-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四) 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 29393091 轉 63279。

十七、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附本校九十六學年度各學院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類	文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研究 所、智慧財產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2,300 元		12,480 元
學分費	每學分 1,576 元		
院所別 種類	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科技管理 研究所、智慧財產研究所	傳播學院、圖書資訊與檔案 學研究所、地政學系
學雜費基數	14,280 元		
學分費	每學分 1,576 元		

※ 商管專業學院學分費詳簡章分則規定

(二) 學生宿舍費用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九十六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務處網頁 <http://osa.nccu.edu.tw/>。

十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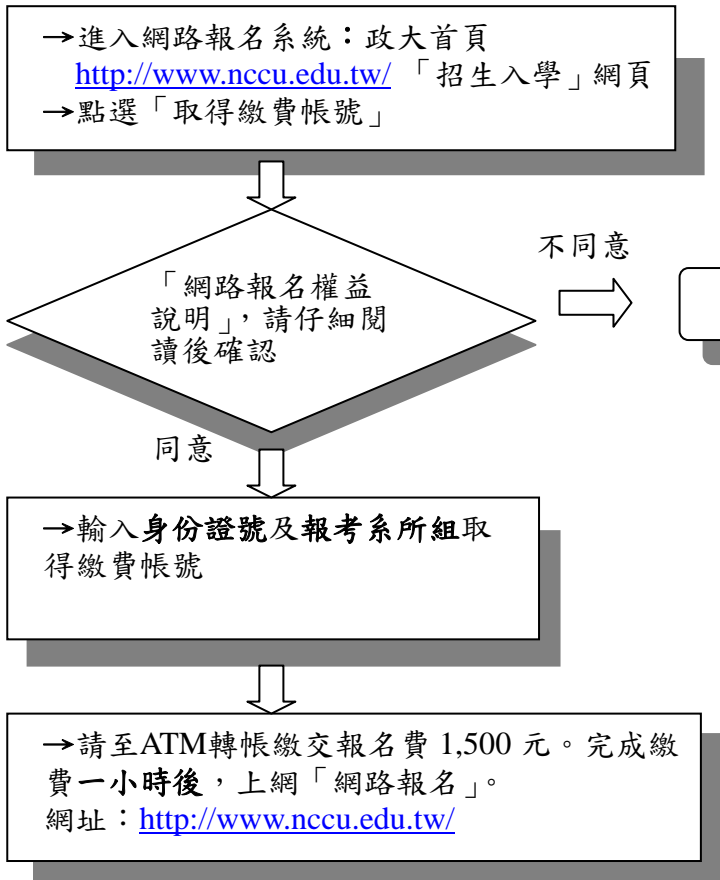
貳、網路填寫報名注意事項、流程及繳費說明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0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08 日下午 4 時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www.nccu.edu.tw/>「招生入學」網頁。
- (三) 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資料報考者會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請核對清楚無誤並同意簡章各項規定後再行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款之後一小時，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相關程序請參閱下頁報名流程及繳費說明。
- (五) 繳費後除簡章規定之原因外，概不受理退費申請。
- (六) 網路報名完成後，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表及報名專用封面各乙份。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請確認無誤後妥善保存此信件。
- (七) 繳費後完成網路填報資料但未於期限內（96 年 11 月 08 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或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恕不受理報名，並予以退件處理。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900 元整。請於 96 年 12 月 10 日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八)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做好備份。
- (九) 擬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報考商管專業學院除外），請於繳費前填具簡章附表二、「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及經系所同意報考證明書」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後，始得繳費及網上報名。（務請於繳費前，逕洽各系所，將相關資料送請各系所主管認定，再將此正本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報名後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本校得逕自以資格不符處理。）
- (十) 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而無法裝入專用信封內，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連同報名表件一次寄送。

二、網路填寫報名表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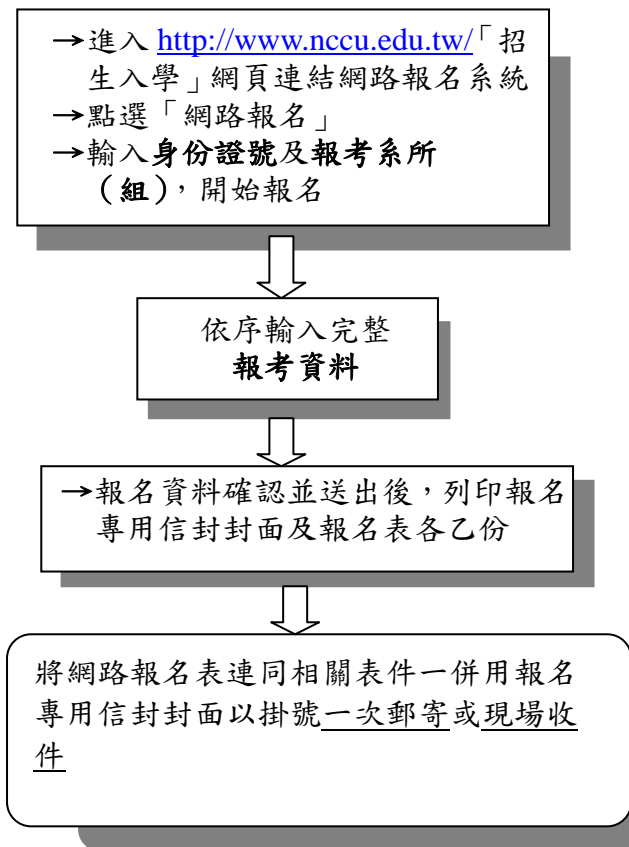
(一) 取得繳費帳號與繳交報名費



- 網路開放填寫報名表起迄時間：
96 年 11 月 02 日上午 9 時起至
96 年 11 月 08 日下午 4 時止

- 每份網路報名表產生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 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說明。
- 低收入戶仍需完成繳費程序，並得於 96 年 12 月 10 日前依簡章規定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優待僅限一系所)

(二) 網路報名 (需先完成前述繳費一小時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請謹慎小心，考生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及選考科目。

- 寄出前檢查相關表件是否齊全。
- 通訊收件日期：至 96 年 11 月 08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現場收件日期：96 年 11 月 07 日。

三、報名繳費說明

- (一) 報名費：1,5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 (二) 繳費期間：96 年 11 月 02 日至 11 月 08 日。
- (三) 繳費帳號（每組繳費帳號限用一次，請勿與他人共用）：
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 (四) 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 (1)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免扣手續費），操作方式如下：
 - >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
 - > 選擇「繳費」
 - > 輸入「轉入行代號」（請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500 元）
 -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 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2) 持一銀或他行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8 元），操作方式如下：
 - >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
 - > 選擇「其他服務（交易）」
 - > 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 >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500 元）
 -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 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 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樣張請參考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交易代號：現金：193；轉帳：195）以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 (1) 戶號：國立政治大學
 - (2) 帳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3) 金額：1,500 元
- (五) 注意事項：
 1.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2. 請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遇之則請改換他台具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除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免手續費外，其他跨行轉帳手續費最高 18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並請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4.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5. 考生本人如無金融卡，可使用任何一張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父母或朋友的），輸入您的「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一樣可以完成繳費。
 6. 每組繳費帳號限用一次，如欲報考二系組，須上網取得第二組繳費帳號。

參、碩士班甄試暨商管專業學院各系所組招生分則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1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本科系或相關科系（曾修中國文學課程二十四學分以上）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千字以內）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學術論文代表作一篇（至少五千字）一式五份。</p> <p>六、其他足以顯示具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參加學術或藝文活動證明、研究報告或成果…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一至六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25%	日期	12月1日【星期六】	
		科目及時間	語文能力 (下午 2:00 至 3:40)	
		地點	百年樓 330008 室	
	口試 25%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月9日【星期日】（上午 9:00 起）	
		地點	百年樓 330303 室	
書面審查 50%	<p>一、研究計畫（25%）</p> <p>二、學術論文（25%）</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報名後一律不接受補（換）件。</p> <p>二、考生參加第二階段口試時，請攜帶報名時繳交之書面資料應試。</p> <p>三、不列備取生。</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研究計畫成績</p> <p>2.口試成績</p> <p>3.筆試成績</p>			
網址	http://www.chinese.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62271			
聯絡人	蔡助教			

系(所)別	歷史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1 1 2 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已有正式學術論文在平面出版刊物上發表。</p> <p>2.外國大學應屆畢業生，已有正式學術論文在平面出版刊物上發表，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及正式出版論文各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2月1日【星期六】 (上午8:30起)	
	地點	季陶樓 340519 室		
書面審查 50%	研究計畫及正式出版論文			
其他規定事項	不列備取生。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網 址	http://www.history.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87044			
聯 絡 人	李助教			

系(所)別	哲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1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本科系或相關科系（曾修習哲學課程二十四學分以上者）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千字以內）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研究報告、學術作品等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五份。</p> <p>六、推薦書兩封。</p> <p>※請依上列一至五順序（推薦書除外）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12月3日【星期一】	
		科目及時間	哲學基本知識（上午10:00至12:00）	
		地點	百年樓330203室	
	口試 3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2月4日【星期二】（上午8:30起）	
		地點	百年樓330226室（哲學系研討室）	
書面審查 35%	書面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口試成績</p> <p>2.書面審查成績</p>			
網址	http://thinker.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62361			
聯絡人	陳助教			

系(所)別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組別	圖書資訊學組	檔案學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2名		
系所代碼	1141	1142		
特定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系）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2.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後（含同等學力），在圖書館、檔案館或資訊服務相關單位工作一年以上。 3.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自傳（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一式五份。 二、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一式五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大學專題研究成果、個人作品、小論文、設計系統、設計網頁及社團參與等）。 四、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五、（1）應屆畢業生附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正本一份、影本四份及推薦書二份。 （2）非應屆畢業生附工作單位主管推薦書一份。 ※請依序將上述資料合併裝訂成冊，一式五份，推薦書另附。 ※繳交資料原則上不予歸還，個人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日期		
		科目及時間		
		地點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6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8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	
地點		百年樓四樓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辦公室		
書面審查 50%	一、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二、學業成績 三、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網址	http://www.lias.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62952			
聯絡人	吳助教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1 1 6 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足以顯示具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參加學術研習活動證明、研究報告或學術論文…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一至五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2月1日【星期六】(上午9:00起)	
地點		季陶樓 340522 室	
書面審查 50%	研究計畫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不列備取生。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網 址	http://www.taiwan.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67575		
聯絡人	林助教		

系(所)別	教育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名			
系所代碼	1 6 1 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教育系、教育輔系或相關科系或一般大學可於畢業前修畢教育學程之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外國大學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具研究計畫執行經驗者或擔任學生社團領導人者優先考量。</p> <p>三、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與學習計畫)一式三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三份。</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國科會暑期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每種資料各一式三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 月 30 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教育學(含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 (下午 2:00 至 3:30)	
		地點	井塘樓一、二樓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2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 月 7 日【星期五】 (下午 1:00 至 5:30)	
		地點	井塘樓一、二樓	
書面審查 30%	含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口試成績</p> <p>2.書面審查成績</p>			
網 址	http://140.119.177.58/edu/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62281			
聯 絡 人	闕助教			

系(所)別	幼兒教育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16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生，曾有專職實務工作至少2年者，且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外國大學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具研究計畫執行經驗者或擔任學生社團領導人者優先考量。</p> <p>三、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與學習計畫)一式三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三份。</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國科會暑期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每種資料各一式三份。</p> <p>※請依上列第一至五項順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30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幼兒教育(含幼教課程與教學、幼教政策與行政)	
		地點	井塘樓三樓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9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月10日【星期一】	
		地點	井塘樓三樓	
書面審查 20%	含研究計畫、工作經驗心得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口試成績</p> <p>2.書面審查成績</p>			
網址	http://www.ece.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62209			
聯絡人	管助教			

系(所)別	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名			
系所代碼	1 6 3 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教育行政服務經歷證明、著作、得獎證明、語言成績等)，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11 月 30 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教育行政 (上午 10:00 至 11:30)	
		地 點	井塘樓三樓	
	口試 4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2 月 7 日【星期五】	
		地 點	井塘樓三樓	
書面審查 30%	含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口試成績</p> <p>2.書面審查成績</p>			
網 址	http://www.eap.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66082			
聯 絡 人	吳小姐			

系(所)別	政治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2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本科系或曾修習政治學相關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p> <p>1.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2.自傳一式五份。</p> <p>3.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4.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5.研究計畫(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一式五份。</p> <p>二、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等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自傳、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成績單總表、研究計畫等四項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25%	日期	12月3日【星期一】	
		科目及時間	政治學(上午9:10至10:50)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七樓政治學系辦公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2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月10日【星期一】(報到:上午8:30,考試:上午9:0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七樓政治學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 35%	<p>一、學業成績(10%)</p> <p>二、書面資料(25%)</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p> <p>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包含研究計畫、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等審查資料。</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筆試成績			
網址	http://www.politics.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29387056			
聯絡人	張助教			

系(所)別	社會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系所代碼	2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2.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惟仍須檢附大學成績單備查。</p> <p>3.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大學(或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四、自傳及考生資料表(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 http://sociology.ncc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下載)一式五份。</p> <p>五、其他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如社團經歷、工作經驗、語言成績、全國性比賽獲獎證書等)。</p> <p>※請依序將第一、二、三、四、五項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4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月3日【星期一】(上午9:0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八樓270837室(社會學系研討室)	
書面審查 4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報到時間，將於11月28日(星期三)於本學系網站(http://sociology.nccu.edu.tw/)公告，不另通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網址	http://sociology.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50858		
聯絡人	鄭助教		

系(所)別	財政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2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讀書計畫及自傳等三項合併裝訂，共一式五份。</p> <p>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國科會暑期專題計畫、學術著作、獎學金證明、GRE 或 TOEFL 成績、研究報告等，各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由本系甄試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評定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月3日【星期一】(上午9:00起)
	地點	財政系會議室	
書面審查 50%		<p>一、讀書計畫(15%)</p> <p>二、推薦書(15%)</p> <p>三、學業成績(20%)</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成績包含：</p> <p>1.專業知識及研究經驗成績(40%)。</p> <p>2.其他(10%)。</p> <p>二、讀書計畫應包含進修動機、研究興趣及生涯發展規劃等。</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網址	http://pf.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50960		
聯絡人	林助教		

系(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8名		4名	
系所代碼		2141		2146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具應考資格並累計六年以上工作經驗。 2.具碩士(含)以上學位並累計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服義務役年資均不予併入上述工作年資。 3.外國大學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限畢業科系皆可報考。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 三、成績單正本。 四、自傳。 五、研究計畫。 六、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文件(如學術著作、社團經歷、志工經驗、語言成績、獎學金證明等)。 ※請依序將第二至六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		一、個人經歷審核表(表格請至公行系網頁 http://pa.nccu.edu.tw 「最新消息」處下載)。 二、學位證書影本。 三、成績單正本。 四、自傳。 五、研究計畫。 ※請依序將上述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30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一、行政學 (25%) (下午13:30至15:10) 二、專業英文 (15%) (下午15:30至17:10)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四樓270405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4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月7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十一樓271132室				
書面審查 20%	一、研究計畫 二、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文件		書面 審查 30%	一、研究計畫 二、個人經歷審核表	
其他規定事項		一、專業英文成績未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75%者，不予錄取。 二、不列備取生。		一、專業英文成績未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75%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時須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表格請至公行系網頁 http://pa.nccu.edu.tw 「最新消息」處下載)。 三、本碩士班非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與一般生一同上課。 四、不列備取生。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網址		http://pa.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51158			
聯絡人		江助教			

系(所)別	地政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系所代碼	215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應屆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二、自傳一式五份。</p> <p>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p> <p>四、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之學術著作或特殊服務證明等各一式五份。</p> <p>六、如有其他相關研究報告，請另表列目錄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30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土地問題分析 (上午9:10至10:5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六樓270612教室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2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月7日【星期五】 (上午8:1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六樓270617室	
書面審查 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含研究計畫、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等。</p> <p>二、不列備取生。</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筆試成績			
網址	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50641			
聯絡人	丁講師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			
系所代碼	216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自傳一式五份。</p> <p>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五、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成績單總表、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自傳、研究計畫等四項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1月30日【星期五】	
		科目及時間	經濟學(上午10:00至12:00)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二樓270209教室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6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月4日【星期二】(下午13:0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十樓271034教室(經濟學系研討室)	
書面審查 0%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名單與口試報到時間將於12月2日(星期日)中午12:00於本系網站(http://econo.nccu.edu.tw/)公告，不另行通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筆試成績			
網址	http://econo.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51056			
聯絡人	方助教			

系(所)別	民族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2171			
特定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四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2.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生。 3.符合同等學力者（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 4.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p>※大學部畢業生或同等學力應試者，限具有民族事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含偏遠地區教師），或對民族有研究曾發表論文者。</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繳交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及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非應屆畢業生繳交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四、書面資料（正式發表的著作及論文、田野工作證明、研究助理證明、民族事務服務證明、少數民族語文能力證明等）各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2月2日【星期日】	
		科目及時間	民族學（上午10：20至12：00）	
		地點	本系網頁公告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2月2日【星期日】（下午13：00起）	
		地點	民族學系研討室	
書面審查 30%				
其他規定事項	不列備取生。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網址	http://www.ethnos.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87107、29393091轉50553			
聯絡人	何助教			

系(所)別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22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2.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惟仍須檢附大學成績單備查。</p> <p>3.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大學(或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三、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一式三份。</p> <p>四、自傳一式三份。</p> <p>五、其他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如社團經歷、工作經驗、語言成績、全國性比賽獲獎證書等)。</p> <p>※請依序將第一、二、三、四、五項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9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月3日【星期一】(上午9:3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十四樓271446室(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期刊室)	
書面審查 40%			
其他規定事項	口試報到時間，將於11月30日(星期五)於本所網站(http://socialwork.nccu.edu.tw/)公告，不另通知。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網址	http://socialwork.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51446		
聯絡人	陳助教		

系(所)別	外交學系			
組 別	國際關係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系所代碼	3 1 1 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本科系或曾修習國際關係相關科目十二學分以上（科目之採計由本系認定）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讀書計畫一式五份。</p> <p>四、自傳一式五份。</p> <p>五、外語優異表現或其他成就證明。</p> <p>六、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請依上列一至四順序裝訂成冊（推薦書除外），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12月1日【星期六】	
		科目及時間	國際關係（上午10:00至11:4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九樓270915室	
	口試 3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2月2日【星期日】（上午9:0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九樓270915室	
書面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不列備取生。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網 址	http://diplomacy.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50918			
聯 絡 人	趙助教			

系(所)別	東亞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3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p> <p>1.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2.自傳一式五份。</p> <p>3.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4.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5.研究計畫(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一式五份。</p> <p>二、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等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自傳、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成績單總表、研究計畫等四項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2月3日【星期一】	
		科目及時間	中國大陸研究 (上午10:00至11:4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八樓270804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6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月9日【星期日】 (上午9:00起)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八樓270804室			
書面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不列備取生。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網址	http://eastasia.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50801			
聯絡人	張助教			

系(所)別	俄羅斯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名		
系所代碼	3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俄語系及俄語相關科系（曾修俄語語言課程 30 個學分）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歷年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四、研究計畫一式三份。</p> <p>五、俄語語文或俄羅斯相關課程學期報告或研究報告一式三份（6-10 頁）。</p> <p>六、自傳一式三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2月3日【星期一】
		科目及時間	一、俄語語文 (30%) (上午 8:30 至 10:00) 二、俄國史【帝俄時期及蘇聯時期】 (10%) (上午 10:20 至 11:5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八樓 270811 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12月3日【星期一】(報到：下午 1:30，考試：下午 2:00)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八樓 270811 室
書面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網址	http://rustudy.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50806		
聯絡人	高小姐		

系(所)別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411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個人簡歷、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成績單總表正本、自傳、學習計畫及其他大學時期個人能力或成就證明(如語言成績、全國性比賽獲獎、特殊經歷...等)等六項依序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日期		
		科目及時間		
		地點		
	口試 6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0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月7日【星期五】 (上午 8:30 起)	
		地點	報到：商學院 260613 室	
書面審查 4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考生入學後，應就國際經濟組、國際財管組、國際企管與行銷組及國際經貿法組等四領域中至少擇一為主修領域。</p> <p>二、有關本系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系網站 (http://www.it.nccu.edu.tw/)。</p> <p>三、任一項目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p> <p>四、口試名單及報到時間，將於 11 月 29 日公布於本系網站。</p> <p>五、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口試成績</p> <p>2.書面成績</p>			
網址	http://www.it.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87008			
聯絡人	謝小姐			

系(所)別	金融學系				
組 別	總體金融政策組	金融機構與市場管理組		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名	3 名	3 名		
系所代碼	4 1 2 1	4 1 2 2	4 1 2 3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 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學習計畫、自傳及相關研究報告等四項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以上所有應另行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時繳齊，口試當天勿再繳交任何資料。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5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月3日【星期一】（上午8:30起）		
		地點	商學院七樓金融學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 50%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網 址	http://www.banking.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87143				
聯 絡 人	劉助教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組別	甲組		乙組	稅務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名		4名	6名
系所代碼	4131		4132	4133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文、理、工、農、醫、公共衛生、傳播學院及法律系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一式五份【個人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http://acct.nccu.edu.tw/)下載並填寫】。 二、自傳一式五份。 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四、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五、學習計畫(詳述個人選擇至本系碩士班進修之動機、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一式五份。 六、甲組及稅務組考生於報考時應繳交英文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如 TOEIC 或其他英文檢定成績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乙組考生得不繳交英文檢定測驗成績證明。 七、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各一式五份。 ※請依序將前述資料合併裝訂，各一式五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24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8 名參加口試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2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月10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12月10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12月10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地點	商學院 260815 教室	商學院 260815 教室	商學院 260815 教室
書面審查 30%	包括個人基本資料表，學習計劃等			
其他規定事項	一、依考生書面審查成績及口試成績加權計算後之總成績，擇優錄取。 二、經甄試錄取之在校學生可先行至本系修習碩士班課程，並於入學時得辦理學分抵免；惟他校之在校生需依各校校際選課規定辦理。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網址	http://acct.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87046			
聯絡人	林助教			

系(所)別	統計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		
系所代碼	414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或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其他資料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60%	日期	12月1日【星期六】
		科目及時間	統計學(上午10:00至11:40)
		地點	商學院260101、260105、260106教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6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月10日【星期一】(報到：上午8:30)	
書面審查 0%	地點 報到：商學院9樓統計學系辦公室		
其他規定事項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網址	http://stat.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29387115		
聯絡人	楊助教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1名		
系所代碼	415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惟仍須檢附大學成績單備查。</p> <p>3.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考生資料表。(請至本學系網站 http://ba.nccu.edu.tw，點選碩士班甄試資訊，下載考生資料表)</p> <p>二、大學(或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p> <p>四、自傳(含讀書計畫)。</p> <p>※請依序將以上四項資料合併裝訂成一冊，並影印四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3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起)
	地點	商學院 260712 室	
書面審查 50%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報到時間，將於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00)於本學系網站(http://ba.nccu.edu.tw/)公告，不另通知。</p> <p>二、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網址	http://ba.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87074		
聯絡人	陳助教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名	
系所代碼	416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 91 年 6 月以後畢業(含應屆)生，且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自傳一式五份。</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過去研究成果(如：在國科會及其他產學計畫摘要、學術期刊及研討會發表論文等)、未來研究計畫、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單(如：TOEFL、TOEIC、全民英檢等)及其他(如：智力、GRE、GMAT 等)。</p> <p>※請將上述文件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60%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12 月 8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起)
地點		商學院 260905 室
書面審查 40%	<p>一、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p> <p>二、學業成績</p> <p>三、其他</p>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項目包含：</p> <p>1.專業知識判斷(含研究成果)。</p> <p>2.其它(如成熟度、表達能力等)。</p> <p>二、考生務必於 11 月 5 日至 11 月 9 日前至本系網頁登錄甄試相關資料(http://www.mis.nccu.edu.tw)，以利審查作業進行。</p> <p>三、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則不得畢業。</p> <p>四、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網址	http://www.mis.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89057	
聯絡人	潘助教	

系(所)別	財務管理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名		
系所代碼	4 1 7 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五份。</p> <p>四、自傳一式五份。</p> <p>五、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六、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 GRE、GMAT、TOEFL 或 TOEIC 成績...等)各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影本)、成績單總表(影本)、自傳、研究計畫等四項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p>※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及成績單總表正本不需裝訂。</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由本系甄試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擇優選取至多 35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 月 8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起)
地點		商學院 260808 室	
書面審查 50%			
其他規定事項	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網 址	http://www.finance.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88591		
聯絡人	王助教		

系(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組 別	法律組	管理組	精算科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3名	3名	
系所代碼	4181	4182	4183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 另 行 繳 交 (驗) 資 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二份。</p> <p>三、已完成之作品一式三份。</p> <p>四、自傳一式三份。</p> <p>※以上四項資料，請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p>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0%	日 期		
		科 目 及 時 間		
		地 點		
	口 試 50%	參 加 資 格	由本系甄試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各組擇優選取至多 12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12月3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本系網頁公告)	
		地 點	報到：商學院九樓風管系辦公室	
書 面 審 查 50%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已完成之作品」係指報考者自行撰寫之任何學期報告或研究報告。</p> <p>二、本系部份課程採英語授課。</p>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口試成績			
網 址	http://www.rmi.ncc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393091 轉 89071			
聯 絡 人	鄭助教			

系(所)別		科技管理研究所	
組別	學士後組	碩士後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名	3名	
系所代碼	4191	4193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2.外國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具理、工、醫、農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請參閱簡章附錄八、第69頁之定報考資格對照表) 2.外國研究所畢業，具理、工、醫、農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考生資料表一式五份(請至本所網站 http://tim.nccu.edu.tw 點選招生/碩士班/甄試資訊，下載考生資料表)。 二、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四、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五、自傳(含學習計畫)一式五份。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活動之證明文件一份。 ※請依序將考生資料表、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成績單總表、自傳等四項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考生資料表電子檔請於報名時 e-mail 至 tchen@nccu.edu.tw。		一、考生資料表一式五份(請至本所網站 http://tim.nccu.edu.tw 點選招生/碩士班/甄試資訊，下載考生資料表)。 二、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三、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四、自傳(含學習計畫)一式五份。 五、碩士論文一份。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活動之證明文件、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證明等影本一份。 ※請依序將考生資料表、成績單總表、自傳等三項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考生資料表電子檔請於報名時 e-mail 至 tchen@nccu.edu.tw。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參加資格	由本所甄試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擇優選取至多 32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月3日【星期一】 (8:00至17:00)
		地點	商學院九樓 260908 室
	書面審查	30%	由本所甄試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擇優選取至多 12 名參加口試。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
網址	http://tim.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89094		
聯絡人	陳助教		

系(所)別	智慧財產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系所代碼	420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或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取得碩士學位者免附)。</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取得碩士學位者，須附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p> <p>四、自傳一式五份。</p> <p>五、學習計畫一式五份。</p> <p>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活動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請依序將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成績單總表、自傳、學習計畫等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70%	參加資格	由本所甄試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擇優選取至多2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月7日【星期五】(詳細時間本所網頁公告)	
	地點	報到：商學院九樓智慧財產研究所辦公室		
書面審查 30%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網址	http://iip.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89507			
聯絡人	鄭助教			

系(所)別	新聞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			
系所代碼	5 1 1 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應屆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成績單總表正本各一份。</p> <p>二、成績單總表影本、自傳、讀書計畫及已公開發表之學術著作、實務作品或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請依序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三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12月3日【星期一】	
		科目及時間	一、社會問題分析 (15%) (上午 8:30 至 10:00) 二、英文 (15%) (上午 10:20 至 11:50)	
		地 點	大勇樓四樓 210417 教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4 名參加口試，並審查其書面資料。	
		日期時間	12月10日【星期一】 (上午 8:00 起)	
		地 點	新聞館三樓 180301 研討室	
書面審查 30%	讀書計畫及相關作品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口試成績</p> <p>2.筆試成績－社會問題分析成績</p>			
網 址	http://www.jour.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87077			
聯 絡 人	陳助教			

系(所)別	廣播電視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	
系所代碼	5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傳播相關科系(含雙主修及輔系)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2.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近兩年內個人編導之影音作品(含多媒體)、戲劇作品或獨立創作之文學作品，獲國際或全國性競賽主要獎項者。 3.外國大學畢業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p> <p>四、研讀計畫(含自傳、生涯規劃與學習計畫；約一千字左右 A4 格式打字或書寫)一份。</p> <p>五、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論文報告、獎學金證明、相關作品、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如 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 等)。</p> <p>六、以特定報考資格第一項第二款參加甄試者，請於報名時繳交得獎證明影本、參與競賽之辦法暨得獎作品各一份(影視作品請交 NTSC VHS 規格錄影帶一支或自選 DVD/VCD/CD-R 規格光碟一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日期時間		12月7日【星期五】 (報到：上午 8:30；口試：上午 9：00 起)
地點		報到：本系網頁公告；口試：新聞館 3F 會議室
書面審查 5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網址	http://www.rtv.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63902	
聯絡人	陳助教	

系(所)別	英國語文學系			
組 別	文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名			
系所代碼	6 1 1 1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英語系、外文系或相關科系（曾修習英美文學 24 個學分）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 另 行 繳 交 (驗) 資 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英文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五、有關英美文學課程之學科報告一篇（六至十頁），一式五份。</p>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50%	日 期	11 月 30 日【星期五】	
		科 目 及 時 間	英美文學（上午 9:00 至 12:00）	
		地 點	季陶樓 340409 室	
	口 試 30%	參 加 資 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12 月 10 日【星期一】	
		地 點	季陶樓 340205 室（英國語文學系會議室）	
書 面 審 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網 址	http://english.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63913			
聯 絡 人	鄧助教			

系(所)別	斯拉夫語文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			
系所代碼	612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本國大學校院大學部斯拉夫語文系或相關科系（曾修習俄語語言或俄國文學30個學分）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者。</p> <p>2.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歷年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一份。</p> <p>三、研究計畫一份。</p> <p>四、有關俄語語言學或俄國文學之專題研究報告一至兩篇（至少十頁）一份。</p> <p>五、自傳一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12月3日【星期一】	
		科目及時間	俄文（上午10:00至11:30）	
		地點	道藩樓四樓斯拉夫語文學系圖書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起）	
		地點	道藩樓四樓斯拉夫語文學系視聽會議室	
書面審查 20%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系自93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筆試成績</p> <p>2.口試成績</p>			
網址	http://ru.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63753			
聯絡人	劉助教			

系(所)別	語言學研究所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名			
系所代碼	6131			
特定報考資格	<p>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p> <p>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曾修習語言學課程至少三學分(含三學分)之畢業(含應屆)生。</p> <p>2.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p> <p>二、不受理同等學力。</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三、研究計畫一式五份。</p> <p>四、語言學研究報告一式五份。</p> <p>※請依序將第二項至第四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100%	參加資格	依書面資料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8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起)	
	地點	季陶樓後棟一樓340313室(語言學研究所視聽會議室)		
書面審查 0%	(擇優決定口試名單)			
其他規定事項	<p>一、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p> <p>二、書面資料審查含研究計畫、成績單、推薦書及研究報告等。</p> <p>三、本所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成績			
網址	http://ling.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67246、7			
聯絡人	曾助教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別	刑法組	勞動法及社會法組	基礎法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名	2 名	2 名
系所代碼	7 1 1 4	7 1 1 5	7 1 1 6
特定報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系（含雙學位，不含輔系生）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2. 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法律系、以法律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3.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專校院大學部法律系、以法律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曾修習基礎法學相關科目（法理學、法史學、法社會學、法學方法論以及政大法學院基礎法學選修學程之科目）至少 8 學分。 2.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學系主管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同等學力。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二、自傳（含性格之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一式五份。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一式五份。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國科會暑期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語言能力等證明，每種資料各一式五份。 ※請依序將上述各項資料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50%	參加資格	由甄試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評定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2 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
	地點	法學院研討室（綜合院館北棟 14F）	
書面審查 50%			
其他規定事項			一、法理學與法制史領域各一名。 二、基礎法學相關科目至少 8 學分的認定、如有疑義，由基礎法學研究中心決定。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網址	http://www.law.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51404		
聯絡人	趙小姐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			
組別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系所代碼	8111			
特定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2. 符合同等學力，大專以上在校學業總成績七十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成績單)。 3. 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大專以上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二、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大學基礎數學測驗成績、GRE 成績、得獎證明等各一式五份。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12月1日【星期六】	
		科目及時間	一、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上午9:00至12:00, 中間不休息)	
		地點	志希樓 070221 室	
	口試 35%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與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8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月7日【星期五】 (上午8:30起)	
		地點	果夫樓 080121 研討室	
書面審查 15%	同繳(交)驗資料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3. 筆試成績－微積分成績			
網址	http://www.math.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387047			
聯絡人	王小姐			

系(所)別	心理學系					
組 別	實驗組	社會與人格組	工業與組織組	諮商與臨床組	發展與教育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名					
系所代碼	8121	8122	8123	8124	8125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p>一、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生。 2.符合同等學力,曾修習心理學課程達十學分以上者或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心理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3.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p>二、上述三項資格均須具備研究計畫執行經驗。</p>					
應 另 行 繳 交 (驗) 資 料	<p>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p> <p>二、自傳一式五份。</p> <p>三、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p> <p>四、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一式五份。</p> <p>五、其它足以顯示具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國科會暑期專題計畫、學術著作、獎學金證明、GRE 或 TOEFL 成績、研究報告等各一式五份。</p> <p>※除第一項外,請依序將自傳、成績單總表、研究計畫、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等四項合併裝訂,共一式五份。</p>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 試 0%					
		口 試 100%	參 加 資 格	由本系甄試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口試。		
			日 期 時 間	12月8日【星期六】 (上午9:00起)		
	地 點	果夫樓 080101 室				
	書 面 審 查 0%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請在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依總成績不分組擇優錄取,錄取後不得轉組。					
總 成 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書面審查成績					
網 址	http://psy.ncc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393091 轉 63551					
聯 絡 人	燕助教					

系(所)別		資訊科學系					
組別		甲組(一般組)		乙組(跨領域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		3名			
系所代碼		8141		8142			
特定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 2.符合同等學力者。 3.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 2.符合同等學力者。 3.外國大學畢業(含應屆)生，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 ※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資訊科學系、計算機工程系畢業(含應屆)生不得報考乙組，但 雙主修生 得以報考。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二、自傳。 三、大學(專科)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全系)及成績單總表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成績單】。 四、未來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可自行選擇提供，如TGRE、專題報告、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活動成果或證明文件等。 ※推薦書格式請逕至本校資訊科學系網站下載(http://www.cs.nccu.edu.tw/)		一、推薦書二份(二位推薦人)。 二、自傳。 三、大學(專科)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全系)及成績單總表正本各一份【同等學力相當高考類科及格者免附成績單】。 四、未來跨領域研究計畫(可從整合其他領域及資訊科學方向撰寫為佳)。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可自行選擇提供，如專題報告、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活動成果或證明文件等。 ※推薦書格式請逕至本校資訊科學系網站下載(http://www.cs.nccu.edu.tw/)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筆試 20%	日期	12月1日【星期六】	
					科目及時間	計算機概論(含計算機程式) (上午8:30起)	
					地點	大仁樓200301教室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40名參加口試。	口試 40%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月1日【星期六】 (上午8:30起)		日期時間	12月8日【星期六】 (上午8:30起)
地點	大仁樓200304教室		地點	大仁樓200304教室			
書面審查 60%			書面審查 40%	一、未來跨領域研究計畫(20%) 二、其餘繳驗資料(20%)			
其他規定事項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1.筆試成績 2.口試成績			
網址		http://www.cs.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62273					
聯絡人		韓助教					

商管專業學院

系(所)別	商管專業學院		
組別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5名		
系所代碼	9111		
特定報考資格	<p>報名時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有兩年以上正式工作年資。 2.已獲碩博士學位者,需累計一年以上正式工作年資。 3.工作年資不足者,需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具相當年資的實習、工讀、社團及主要幹部經驗(限正幹部)。 <p>※服義務役兵役年資可折半計入工作年資,至多可折計一年年資。</p>		
應另行繳交(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學(或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 二、成績單總表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 三、學習與生涯計畫一式五份。 四、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如社團經歷、工作經驗、全國性比賽獲獎證書、專業證照、相關語文證明、其他獲獎證明等)。 五、學經歷審核表:一至三頁,含基本資料、入學動機與目的、個人重要經歷。(請至本學程網站http://www.amba.nccu.edu.tw,下載「學經歷審核表」) 六、應考學歷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最高學歷應考者,僅需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即可)。 七、有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書、其他服務機構在職、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每年度之銓敘證明、聘任書、退伍令影本、實習證明、工讀證明及社團幹部證明等,以上證明必須記載姓名、機構名、年資起迄年月、職務等,並列表計算工作年資。該證明不得以學經歷審核表取代。 八、至少兩份推薦表。(請至本學程網站http://www.amba.nccu.edu.tw/,下載「推薦表」) 九、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夾在工作經歷審核表第一頁)。 <p>※以上各項皆請用A4格式製作,繳交資料將不予歸還,並請依序將第二至四項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p>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0%		
	口試 70%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0名參加口試。
		日期時間	12月8日、9日【星期六、日】(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地點	詳細地點另行公告
書面 審查 30%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12月1日(星期六)於商管專業學院網站(http://www.amba.nccu.edu.tw/)公告,不另書面通知。 二、工作年資不足者,至多錄取6名。 三、本學程97學年度入學學生必須<u>全時就讀</u>,正式上課時間從2008年暑期開始,包括兩暑期及兩學期,可於14個月修畢畢業學分。 四、收費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準用本校公告之商學院碩士班學基費收費標準。 2.學分費:每學分5,000元。 五、「九十七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請詳背面。 六、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網址	http://www.amba.nccu.edu.tw/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65330		
聯絡人	王助教		

國立政治大學商管專業學院 AMBA 九十七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要點說明

96 年 9 月 28 日商管專業學院第八次學位委員會通過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從第一年暑期開始，可以在第二年八月底共十四個月，修畢業學分 50 學分，其中商學基礎課程除外，必修管理核心課程 40 學分、必選修國際及實務課程 4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

二、課程設計與內容分述如下：

(一) 商學基礎課程 (必選)：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三門科目，共 6 學分，可申請抵免，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 管理核心課程 (必修)：

本學程課程設計包括國際視野、團隊合作及領導能力等三個主軸。

管理核心課程 (必修) 21 門，共計 40 學分，課程如下：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組織理論與管理	1.5	策略管理	2	企業治理	2
組織行為	1.5	研發與創新管理	3	國際企業管理	2
人力資源管理	2	策略資訊應用	2	全球企業經營環境	2
行銷管理	1.5	企業法律	2	管理會計	2
策略行銷	1.5	企業倫理	1	管理經濟	2
作業管理	3	團隊經營	1	談判	2
財務管理	3	領導	1	數量決策分析	2

(三) 國際及實務必選修課程，從下列課程選擇組合成 4 學分：

1. 國際交換
 2. 國內外企業實習
 3. 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
 4. 創業競賽
- 相關細節另行公告之。

(四) 選修課程：可選修本學程及商院各系所開放之選修課程。

三、學分認定及抵免

(一) 學生修習本學程外之課程，其名稱與本學程開設課程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之情況，則以本學程開設課程之學分數認定為準。其他情況，學分之承認以本學程認定為標準。

(二) 學分抵免事宜：

1. 關於商學基礎課程之抵免，學生應於入學前(十年以內)修畢大學層級以上之會計學、經濟學及統計學，且每科至少三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標準。
2. 必修及選修課程不接受抵免。

四、畢業規定

(一) 畢業前需取得 TOEFL 七十九分(iBT)，或 TOEIC 七百五十分，或 IELTS 六級，或其他相等成績之證明，必須第一學年寒假前完成。或以修習相當課程抵免，相關課程另行公布之。

(二)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技術報告形式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或技術報告以解決企業問題為主。